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金字第65號

原　　告　洪豪昇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魏緒孟律師

　　鄭曉東律師

被　　告　石國霖

　　蔡佩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方仁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昕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蔡佩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6,88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石國霖、林昕穎、方仁穎、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,98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蔡佩珊負擔14%，餘由被告石國霖、林昕穎、方仁穎、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連帶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40,000元為被告蔡佩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蔡佩珊如以新臺幣496,88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290,000元為被告石國霖、林昕穎、方仁穎、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

行。但被告石國霖、林昕穎、方仁穎、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如以新臺幣2,98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係請求被告石國霖、蔡佩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,481,888元本息，於訴訟狀送達後，追加方仁穎、穩盈數位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穩盈公司）、林昕穎（下稱方仁穎等3人）為被告，並變更為請求蔡佩珊給付496,888元本息，及請求石國霖與方仁穎等3人（下合稱石國霖等4人）連帶給付2,985,000元本息，核與原請求係基於同一侵權行為事實，則原告所為之訴之追加、變更，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本件除蔡佩珊外，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蔡佩珊於民國112年3月21日前某時，將其所申設之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A帳戶）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。石國霖則於112年3月27日前某時，將其申設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提供予詐欺集團使用；林昕穎則加入該詐欺集團，擔任聯絡窗口，並負責協調控點及轉存虛擬貨幣等事務；方仁穎為穩盈公司法定代理人，亦加入該詐欺集團，並提供穩盈公司所申設之京城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為詐欺集團收受、提領詐欺款項使用。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3月間，以通訊軟體向伊佯稱可透過「偉享證券」投資股票獲利云云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3月24日匯款496,888元至A帳戶；復於同年月27日9時30分許匯款2,985,000元至甲帳戶，嗣該款項中之2,000,000元、979,814元，於同日10時31至33分許先後轉匯至乙帳

戶，伊因而受有損害。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規定（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請求蔡佩珊賠償496,888元；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後段（請求擇一為有利之判決）、第185條規定，就穩盈公司部分並依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，請求石國霖等4人連帶賠償2,985,000元，並均加計法定遲延利息等語，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

㈠蔡佩珊以：伊目前無業，無力賠償原告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㈡林昕穎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據其提出之書狀所為之聲明及陳述如下：伊非詐欺集團成員，係受其前夫即刑案同案被告洪孟哲情緒勒索而受牽連，且伊不認識原告，亦未對原告直接為詐欺行為，無須對原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㈡如受不利之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㈢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法關於侵權行為，於第184條定有一般性規定，依該條規定文義及立法說明，並未限於自然人始有適用。法人既藉由其組織活動，追求並獲取利益，復具分散風險之能力，自應自己負擔其組織活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，認其有適用民法第184條規定，負自己之侵權行為責任，俾符公平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035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經查，蔡佩珊前因提供A帳戶予詐欺集團使用，經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確定，而其就本件所

涉幫助洗錢部分，則因與前案屬同一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屏東地檢署）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，已告確定。石國霖、方仁穎、林昕穎前揭行為，亦分別經判處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刑、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、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刑確定等情，經本院調取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2年度金簡字第877號、屏東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14635號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2號、113年度金訴字第564號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749號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查明無訛。又穩盈公司、方仁穎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蔡佩珊雖抗辯其目前無業，無力賠償云云，惟此僅屬其清償能力之問題，無礙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，此部分之抗辯，尚不足採。至林昕穎雖抗辯其非詐欺集團成員，係因洪孟哲受牽連，且未直接對原告為詐欺行為云云，惟其於前揭刑事案件審理中，業已坦承參與該詐欺集團共同詐欺取財犯行，嗣於本院審理中更異其詞，自不足採。又其既負責聯繫集團成員、協調控點及轉存虛擬貨幣等事務，與其他集團成員分工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縱未親自對原告施以詐術，仍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蔡佩珊賠償496,888元，及依同條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請求石國霖等4人連帶賠償2,985,000元，均屬有據（原告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、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規定為請求，核屬選擇的訴之合併，即毋須再加審究）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蔡佩珊給付496,888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㈡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7月24日（見本院卷第27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規定，

請求石國霖等4人連帶給付2,985,000元，及自民事追加被告㈡狀繕本最後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27日（見本院卷第269、275至277、395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準用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林昕穎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免為假執行，亦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；另依同條項規定，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宣告蔡佩珊、石國霖、穩盈公司、方仁穎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簡秀穎